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30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天頂餐廳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青山三郎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文煌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民國111年1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零玖拾貳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原告對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30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係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元。準此，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,09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妙